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12年9月17-2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e)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 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

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以及全氟化学品的管理和向更为安全的替代品过渡问题上的进展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正如《“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24段第(j)分段所述，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一项职能是“重点关注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要求针对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采取适当行动，并就合作行动的优先重点达成共识”。

2. 根据上述职能，并根据2009年5月召开的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上围绕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所开展的讨论，本说明归纳总结化管大会第II/4号决议中所确定的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包括含铅涂料、产品中的化学品、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以及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等问题，以及第II/5号决议所涉及的全氟化学品的管理和向更为安全的替代品过渡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3. 提请注意下列由相关的“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参与组织所编写的文件。下列文件围绕上述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情况提供了更多的信息：

(a) 针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全球行动计划》提出的补充内容建议（见SAICM/ICCM.3/3）；

(b) 第II/4号决议中有关含铅涂料问题的B部分执行工作进展报告（见SAICM/ICCM.3/14）以及“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的业务计划（见SAICM/ICCM.3/INF/21）；

* SAICM/ICCM.3/1。

(c) 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进展报告，包括针对进一步采取国际合作行动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见 SAICM/ICCM.3/15）；

(d) 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问题进展报告（见 SAICM/ICCM.3/16）；

(e) 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问题进展报告（见 SAICM/ICCM.3/17）；

(f) 全氟化学品的管理和向更为安全的替代品过渡问题进展报告（见 SAICM/ICCM.3/18）。

4. 在其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化管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回顾了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以及全氟化学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根据其职能¹，工作组通过了关于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的第 OEWG.1/3 号决定，向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递交一份总括决议草案，供其审议并酌情通过（见附件）。

二、化管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5. 考虑到现有的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全氟化学品管理问题上继续开展的工作以及完成上述工作的必要性，化管大会不妨：

(a) 在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上：

(一) 按照第 II/4 号决议的要求，回顾每个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包括针对每个问题所要求采取的行动是否已得到妥善落实；

(二) 审议有关继续酌情视需针对每个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开展合作行动的建议；

(三) 将第 OEWG.1/3 号决定纳入考虑，就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通过一项总括决议；

(b) 在全氟化学品的管理和向更为安全的替代品过渡问题上：

(一) 按照第 II/5 号决议的要求，回顾围绕全氟化学品的管理和向更为安全的替代品过渡问题开展的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二) 针对全氟化学品问题全球小组拟议工作方案，提供反馈意见；

(三) 按照第四十四次联席会议的要求，提交全氟化学品问题全球小组成员提名；

(c) 审阅并审议关于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的第 OEWG.1/3 号决定。

三、背景

6. 《“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 24 段第(j)分段所规定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一项职能是“重点关注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要求针对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采取适当行动，并就合作行动的优先重点达成共识”。《总体政策战略》第 14 段第(g)分段和第 15 段第(g)分段分别要求如下：通过适当的机制使引

¹ 在其关于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问题的第 II/6 号决议第 2 段第(b)分段之中，化管大会决定工作组将继续围绕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相关工作开展讨论。

起全球关切的新的、正在出现的问题得到充分解决；加快旨在确定和评估化学品对人类和环境造成影响（包括正在出现的问题）的科学研究步伐。

7. 在其第 II/4 号决议中，化管大会请秘书处就下列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相关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向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汇报：

- (a) 含铅涂料；
- (b) 产品中的化学品；
- (c) 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
- (d) 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

8. 认识到现有各项方案和活动所具有的相关性，希望避免重复劳动，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邀请下列政府间组织牵头围绕上述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开展工作：

-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含铅涂料）；
- (b) 环境署（产品中的化学品）；
- (c)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参与组织，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
- (d) 相关国际组织，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及参与“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其它组织，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

9. 在关于全氟化学品的管理和向更为安全的替代品过渡问题的第 II/5 号决议中，化管大会邀请提交有关该工作的进展报告。

10. 自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以来，围绕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所开展的工作一直在进行。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召开的“战略方针”各区域会议上，定期介绍了最新情况。

四、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以及全氟化学品的管理和向更为安全的替代品过渡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概况

A. 第 II/4 号决议和第 II/5 号决议之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11. 在其第 II/4 号决议中，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要求在该决议所确定的每个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上落实具体行动。上述行动如下：

- (a) 在含铅涂料问题上：
 - (一) 建立一个全球伙伴关系，以推动将含铅涂料逐步淘汰；
 - (二) 制定一项业务计划，阐明在全球逐步淘汰含铅涂料过程中以下方面的进展里程碑：
 - a. 围绕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毒性以及替代物质问题提高认识；
 - b. 提供指导和协助，以发现潜在的铅接触；

- c. 向业界（制造商、批发商和零售商）提供协助；
 - d. 实施防范方案，以减少接触；
 - e. 推动各国的监管框架；
- (b) 在产品中的化学品问题上：
- (一) 落实一个由环境署牵头的项目：
 - a. 收集和审查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系统方面的现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规章制度、标准和行业实践方法；
 - b. 对照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对上述信息进行评估，并找出差距；
 - c. 从上述信息角度为推动“战略方针”的贯彻实施提出具体的行动建议，其中纳入所确定的优先重点以及信息的获取与传递机制；
 - (二) 组建一个项目咨询小组，并编写一份项目报告；
 - (三) 提交合作行动提案。此类提案应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考虑在内，并避免重复该制度下开展的任何工作；
- (c) 在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问题上：
- (一) 以可得资源为限，设计、筹划并举办一场研讨会，以《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各项规定为主要背景，确定和评估基于生命周期法对化学品进行管理方面的相关问题，包括此类产品的设计、绿色化学、回收利用以及处置问题；
 - (二) 尽可能地通过现有各种机制，针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一系列备选方案和建议，供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并采取可行的合作行动；
- (d) 在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问题上：
- (一) 协助获取相关信息，并在有新信息时共享新信息；
 - (二) 利用即将召开的区域、次区域、全国及其它会议，进一步增进对上述信息的理解；
 - (三) 编写一份报告。该报告应重点关注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关系重大的问题。

12. 针对全氟化学品的管理和向更为安全的替代品过渡问题，化管大会在其第 II/5 号决议之中要求考虑“以公开、透明和兼容并顾的方式制订、促进和推广国家的和国际的管理方案和监管方法，以减少产品中引起关切的相关全氟化学品的排放量和含量，并在适当的和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朝着在全球范围内消除上述全氟化学品的目标努力”。

B. 落实第 II/4 号决议和第 II/5 号决议之中要求采取的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以下各小节归纳总结了第 II/4 号决议所确定的各项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以及第 II/5 号决议之中要求的管理全氟化学品问题上的进展情况。

1. 含铅涂料

14. 环境署和世卫组织已建立了一个伙伴关系，称为“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取得的进展包括：

(a) 吸引了公共健康和环境领域的官员以及对儿童的环境健康和预防铅中毒等问题感兴趣的专业人士关注第 II/4 号决议 B 部分；

(b) 召开了“全球联盟”第一次组织会议，为其制定总体目标和目的，以及第二次会议，重点讨论按照“全球联盟”的业务计划推动和促进协作性工作；

(c) 成立了一个临时性咨询小组，负责讨论跨领域的问题，并审查和推动旨在落实“全球联盟”总体目标和目的的各项行动；

(d) 开展了外联、宣传和调研工作，以发现有可能为该伙伴关系做出正式贡献的各方——包括通过“战略方针”各区域会议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会外活动，并帮助围绕何处使用含铅涂料以及对涂料中的铅有何了解等问题建立基础信息；

(e) 完成了“全球联盟”工作安排的业务框架、一项规定环境署和世卫组织合作范围的组织间协定，以及一份“全球联盟”业务计划；

1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第 II/4 号决议有关含铅涂料问题的 B 部分执行情况进展报告。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建议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予以通过。已进一步更新了工作组所审议的第 II/4 号决议有关含铅涂料问题的各项规定执行情况进展报告，以体现其后至今取得的进展。更新后的报告载于文件 SAICM/ICCM.3/14。“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业务计划载于文件 SAICM/ICCM.3/INF/21。

2. 产品中的化学品

16. 环境署成立了一个指导小组，负责就如何开展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提供建议。该小组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日内瓦围绕一项研究活动召开了一次会议。该研究活动旨在明确界定、重点关注利益攸关方需求和拟予进一步审议的产品领域，并确定其优先次序。

17. 已完成了四项涉及建筑产品、电子器件、玩具和纺织品等具体部门的案例研究。每项案例研究审查相关部门的信息交流状况，发现产品中的化学品相关信息方面的特定需求，绘出该部门的信息流程，发现提供和获取信息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并努力找出克服这些障碍的手段。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场专家磋商会，讨论上述案例研究及可能的前进道路。文件 SAICM/ICCM.3/INF/20 对上述四项具体部门的案例研究以及专家磋商会进行了综述。

18. 随后，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一场有关该项目的研讨会。研讨会与会人员确定了环境署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编写的建议之中应当纳入的各项要点。研讨会报告载于文件 SAICM/ICCM.3/INF/19。

19.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了“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进展报告，其中包括为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行动而提出的建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总体而言对该项目迄今做出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对继续围绕这一正在出现的问题开展活动表示支持。工作组针对若干问题发表了评论意见并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并对拟议建议做出了相应修改。正如修改后的建议所示，工作组还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开展讨论。“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进展报告，包括经工作组修改的建议，载于文件 SAICM/ICCM.3/15。

3. 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

2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立足于生命周期法，针对与电气和电子产品有关的问题，举办了一场国际研讨会。该研讨会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办，其报告载于文件 SAICM/ICCM.3/INF/24。

21. 一份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问题相关活动的报告载于文件 SAICM/ICCM.3/16，其中包括由上述研讨会提出、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项目提议方已对该报告进行更新，以体现取得的进展情况，并纳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通过的决议。

4. 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

22. 在有关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的工作中，已经取得了三大主要方面的进展。首先，经合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结合“战略方针”各区域会议，举办了一系列提高认识讲习班，以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通报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的潜在用途。其次，正在哥伦比亚、尼日利亚和泰国开展试点活动，以探索纳米技术相关国家政策的制定问题。第三，在“战略方针”秘书处的协调下，已出台了一份有关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的报告，其中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关系重大的问题。文件 SAICM/ICCM.3/17 提供了上述活动的总结概要。文件 SAICM/ICCM.3/INF/18 提供了有关上文第三方面工作的报告全文。此外，为将来开展活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卫组织对与粮食安全有关的纳米技术方面的动态进行监测。

5. 全氟化学品的管理和向更为安全的替代品过渡

23. 全氟化学品的管理和向更为安全的替代品过渡问题相关工作上取得的进展，一直由一个指导小组负责监督。开展的活动包括：

(a) 建立了一个有关全氟化学品的门户网站（www.oecd.org/ehs/pfc）；

(b) 将经合组织 2009 年的一份有关全氟化学品的调查报告解密，以供全面发布；

(c) 举办了网上讨论会；

(d) 在“战略方针”第三次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会议召开前夕，于 2011 年 9 月 5 日举办了有关全氟化学品的讲习班；

(e) 成立了一个全氟化学品问题全球小组。该小组已制定了一份工作方案草案。

24. 由“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参与组织和经合组织编写的上文第 9 段所提及的有关该领域的进展和建议的报告载于文件 SAICM/ICCM.3/18。

五、 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2020 年目标背景下的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全氟化学品的管理问题

25. “战略方针”的通过系继国际社会认识到如下问题之后：化学品的健全管理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通过贯彻执行各种与特定物质的管理问题有关的国际环境协定，已经取得了很多成就，但国际化学品管理方面的进展尚嫌不足，仍有许多工作亟待完成。

26. 上述认识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²之中有所体现。该执行计划将如下内容定为其目标之一：截至 2020 年，“使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方式可以尽量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战略方针”在其《总体政策战略》第 13 段之中，将这一 2020 年目标定为其总体目标。

27. 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³，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以及高级别代表认识到，妥善管理化学品对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至关重要。还认识到，全球化学品的生产量和使用量日益增多，化学品在环境中普遍存在，因而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他们重申，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规定，至迟在 2020 年实现在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实行妥善管理，并妥善管理危险废物，使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他们还要求切实执行并加强“战略方针”，将其作为对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进行妥善管理的有力、连贯、有效、高效的系统的一部分，包括以此应对新的挑战。

28. 化管大会不妨以 2020 年目标为背景审议第 II/4 号决议和第 II/5 号决议中要求开展的工作上取得的进展。更确切地说，化管大会不妨反思迄今完成的工作和针对今后工作提出的建议是否可以作为 2020 年目标的实现做出足够的贡献。

A. 含铅涂料

29. 正如有关第 II/4 号决定 B 部分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之中所示，“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的业务计划已最终敲定。该业务计划明确阐述了在全球范围逐步淘汰含铅涂料过程中用来衡量进展情况的各个里程碑，将为 2020 年目标的实现做出重大贡献。

30. 在文件 SAICM/ICCM.3/14 之中，环境署和世卫组织确定了对实现“全球联盟”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的具有关键意义的三大因素：吸引政府参与、私营部门的支持以及财政上的支持。2012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曼谷召开的“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第二次会议，提供了一个与二十多个国家的政府具体接触的机会。这些国家的政府表达了参与“全球联盟”工作的兴趣。

31. 在回顾含铅涂料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时，化管大会不妨考虑鼓励各界（尤其是各国政府）更为广泛地参与“全球联盟”的具体途径，并支持旨在通过以消除含铅涂料为重点的国际预防铅中毒行动日活动而在国家一级提高认识的行动。

2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3 A/CONF.216/L.1，第 213-223 段。

B. 产品中的化学品

32. 提高对于产品之中所含化学品的认识，是降低接触有害物质相关风险的关键一步。该领域的环境署牵头项目得益于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指导小组的意见建议，并牵涉到多种不同的产品部门。迄今开展的工作包括一项针对“战略方针”各联络点的调查活动、一项旨在确定现有系统以及利益攸关方信息需求和差距的研究活动、四个产品部门内的深入案例研究活动，以及在各个会议和研讨会上与利益攸关方进行的磋商活动。

33. 环境署经与该项目指导小组成员磋商，针对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的交流问题提出了建议，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和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经过讨论之后，工作组建议对上述建议做出修改，修改意见后来在其第 OEWG.1/3 号决定 B 部分之中获得认可。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建议要求针对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国际方案编写一份提案。该国际方案的总体目标是，针对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的提供、可获得性以及获取机会等问题，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群体间提供协助与指导，而其主要目的是，协助建立、扩展和实施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内所含化学品的相关信息系统。对上述建议做出的修改还包括，纳入了可以让其它利益攸关方群体和小型专家组参与该项目（即出于向“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提供所需的技术知识的目的），以及现有的指导小组可根据需要予以扩充等建议。

34. 化管大会不妨根据 2020 年目标以及《总体政策战略》之中知识与信息问题上的目标，审议载于第 OEWG.1/3 号决定 B 部分之中的建议。

C. 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

35. 采取生命周期法处理电气和电子产品之中含有的危险物质，是防止因接触上述物质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的重要一步。应特别关注自发达国家向缺乏进行妥善处置所需的适当设施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的未加控制的危险电气和电子废物以及几近报废的电气和电子产品出口活动。

36. 在回顾第 II/4 号决议 D 部分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时，化管大会不妨考虑第 OEWG.1/3 号决定 C 部分、2011 年 3 月在维也纳举办的研讨会得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巴塞尔公约》之下继续开展的工作。

D. 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

37. 纳米材料的特性使其可以应用于各种新的用途。尽管较之其它化学品，纳米材料的产量较小，但预计未来十年内其使用将显著增加。

38. 已通过区域性的讲习班，鼓励各国开始针对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制定国家政策，以确保“战略方针”和《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方法一体、相互配合，鼓励将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作为主流问题纳入发展规划，并规定在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实行健全管理。

39. 根据第 II/4 号决议 E 部分，秘书处委托编写了一份有关纳米技术和纳米材料的报告。该报告重点关注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关系重大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该报告之中所含的建议。工作组在其第 OEWG.1/3 号决定 D 部分之中认可了上述某些建议，包括：在利益攸关方之间促进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方面的信息交流，包括风险评估、降低风险的措

施以及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信息；针对人工纳米材料的健全管理问题编写国际性的技术和监管指导意见以及培训材料；拓展纳米材料的行业管理工作，包括为提高认识、交流信息、开展培训活动和公众对话而进行的财政参与；以及为针对纳米材料的安全问题为“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制定标准的工作编写工作计划。

40. 在回顾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方面取得的进展时，化管大会不妨还考虑秘书处关于纳米技术与发展中国家的报告之中提供的信息（SAICM/ICCM.3/INF/18）。化管大会不妨考虑载于第 OEWG.1/3 号决定附件的决议草案有关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的 D 部分。

E. 全氟化学品的管理和向更为安全的替代品过渡

41. 有关全氟化学品的管理和向更为安全的替代品过渡方面的工作拟继续进行，包括通过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管理方案和监管方法。全氟化学品问题全球小组将进一步协助促进该工作。该小组已编写了一份工作计划草案，供化管大会审议。在回顾进展情况时，化管大会不妨针对全氟化学品问题全球小组 2012–2015 年工作方案，提供反馈意见。此外，还邀请化管大会进一步提交该小组成员提名。

F. 结论

42. 在第 II/4 号决议和第 II/5 号决议的贯彻执行方面，已经取得了不错的进展。各项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均已大部分完成。尽管如此，有关进一步采取行动的建议表明，在含铅涂料、产品中的化学品、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纳米技术和纳米材料以及全氟化学品等方面，仍有大量新的其它工作需要完成。

附件

第 OEWG. 1/3 号决定：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回顾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 II/6 号决议，

递交 本决定附件中载列的决议草案至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供其审议并酌情予以通过，同时铭记该草案并不一定代表与会者的一致意见，在标示之处含有不同意见，须经化管大会进一步审议。

附件

第 III/[]号决议：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

A

含铅涂料

化管大会，

忆及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关避免儿童接触铅以免健康受损的决定，该决定载于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57 段，¹

回顾了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 II/4 号决议关于含铅涂料问题的 B 部分的执行情况，以及该决议中对建立一个全球伙伴关系以推动逐步淘汰使用含铅涂料的核可条文，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建立了“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作为第 II/4 号决议 B 部分中提到的全球伙伴关系，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26/3 号决定关于铅和镉问题的第一部分。在该部分中，除其它事项外，理事会请执行主任继续推动和促进与“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有关的工作，

1.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建立“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以及有关其迄今进展问题的报告；²

2. *还欢迎* 制定了“全球联盟”的业务计划，其中含有在全球范围逐步淘汰含铅涂料问题上的各项具体目标、明确的里程碑以及进展指标；

3. *认识到* 各国消除含铅涂料的举措还可以充当“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执行工作一种切实可行、增益能力的展示范例；

4. *欢迎* “战略方针”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上与会人员对“全球联盟”表示的支持；

5. *还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其化学品健全管理战略的部分内容而向“全球联盟”提供的支持；

1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2 本脚注将提及一份提供进展报告的会前文件。

6. *鼓励* 各国政府、民间团体组织以及私营部门为“全球联盟”的工作做出贡献，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7. *表示支持* “全球联盟”关于设立一个起初以消除含铅涂料为重点的国际预防铅中毒行动日的提议，并鼓励所有区域的各国政府、业界和民间团体组织与“全球联盟”合作组织相关活动；

8.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全球联盟”秘书处的身份，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报告“全球联盟”业务计划的实施进展。

B

产品中的化学品

化管大会，

[忆及] 在其于2009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通过了第II/4号决议C部分，决定实施一个项目。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推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15段第(b)分段的贯彻落实。除其它内容外，该项目将针对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行动的问题提出建议，供拟于2012年召开的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认识到] 为了提高利益攸关方获取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内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的机会，持续的国际合作必不可少；而为了促进协调统一，从而避免出现各信息系统之间缺乏配合、杂乱无章的局面，并尽量提高与现有各系统之间的兼容性，尽量扩大给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带来的惠益，有必要采取迅速及时且协调一致的行动，

[欢迎] 各国政府、业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各方为促进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的交流而在某些领域采取的举措，

[赞赏地承认] 为实现项目第一阶段的各项目标而开展具体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调查、案例研究结果、综合报告，以及自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以来各次会议的结果和结论，

[已审议] 各项目活动的结果——尤其是2011年3月举办的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国际研讨会的结果，以及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拟纳入旨在促进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流动的框架体系的各项要点的建议，

[1.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推动实现“战略方针”的总体目标——在2020年以前使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方式可以尽量减少给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商定* 以开展适当的合作行动为目的，着手满足改善供应链和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内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提供和获取情况的需要；

[2. *决定* 应根据可得资源情况，扩展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上建立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赋予该进程就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国际方案（下文称为“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编写提案的任务。该方案总体目标为，针对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的提供、可获得性以及获取机会等问题，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群体间提供协助与指导，而其主要目的为，协助建立、扩展和实施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内产品之中化学品的相关信息系统，包括通过利用以往的经验以及为找出并解决利益攸关方在获取或提供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方面所面临的差距和障碍而开展的工作；

[3. *建议* 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相关提案应考虑到《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避免重复该制度下开展的任何工作，并规定将来制定一般性和部门性指导意见或指导准则，以支持利益攸关方实施该方案；

[4. *敦促* 所提议的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将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第一阶段中确定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及其具体需求纳入考虑，同时考虑到载于本决议附件的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研讨会所建议的各项要点；

[5. *强调* 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应当明确各主要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作用与职责，与此同时规定采取灵活而有别的处理方法，满足各个部门和各个利益攸关方群体的需求，包括通过考虑最佳实践方法以及成功经验、进展与动态，就可以传递哪些信息以及如何获取和交流信息，提供灵活不拘、可以调整的一般性和部门性指导意见；

[6. *建议* 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应继续由根据第II/4号决议C部分组建的领导小组提供意见建议；此外，应考虑酌情视需向该领导小组纳入其它利益攸关方群体；

[6之二 *还建议* 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可纳入一些小型专家组，探索各种问题，以开展诸如以下工作：制定具有部门针对性的指导准则和活动、在各部门之间交流经验，以及分享、制定和实施最佳实践方法；

[7. *敦促* 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在充分考虑《总体政策战略》第15段第(a)分段至(c)分段的情况下，将利益攸关方在化学品相关信息方面的需求、利益攸关方获取化学品相关信息的便利程度，以及提供上述信息获取渠道方面的最佳实践方法纳入考虑；

[8. *要求* 在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制定过程中开展合作行动，在考虑到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化学品相关信息需求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国情的情况下，实施试点项目，以证明该方案在一个或多个部门内可以适用；

[9. *敦促* 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求给予应有的关注，包括在财政援助、能力建设与培训，以及增加获取技术的机会等方面；

[10. *鼓励* 各行业或商业组织、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它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与民间社团组织以及学术机构积极参与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包括相关的试点示范项目）相关提案的编写工作，以期促进产品中的化学品相关信息的流动；

[11. *敦促* 私营部门、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自愿基础上提供适足的人力、财政以及实物资源，支持旨在促进产品中的化学品相关信息流动的产品中的化学品相关方案（包括试点示范项目）的制定工作；

[12.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牵头，以公开、透明且兼容并顾的方式实施该进程，并将提出的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提交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第 III/[]号决议 B 部分附件

应考虑纳入旨在改善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的提供与获取情况的框架体系的各项要点³

为实现提出合作行动建议之中应包含的各项要点之目的，2011 年 3 月举行的“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研讨会”确定了以下要点，以供在建立旨在改善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的提供与获取情况的框架体系过程中予以考虑。以下案文并非经过谈判得出的案文，但它在很大程度上建立在分组讨论的报告基础之上，确实代表着研讨会的总体结果。

该框架体系可以是一个通用框架，符合“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并具有自愿性质。该框架体系能激发具体产品部门的活动，并允许灵活变通，以照顾上述部门的不同需求。

该框架体系可明确：

- (a) 主要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作用与职责
- (b) 哪些信息可向不同利益攸关方传递以及如何传递等问题上的原则
- (c) 借鉴最佳实践方法方面的现有经验

该框架体系的建立工作可立足于分析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方面最佳实践方法的关键要素，可借鉴玩具、电子器件、建筑材料和纺织品等部门的案例研究、一份已经编写的题为《概述产品中的化学品相关信息提供系统以及利益攸关方对上述信息的需求》的文件以及所有的利益攸关方代表在“产品中的化学品相关信息国际研讨会”上所做的发言。此外，还可以借鉴该研讨会以及项目开发过程中召开的其它会议所得出的各项结论。

在建立该框架体系的过程中，应当认识到利益攸关方对于信息的需求，并以平衡的方式予以满足。这种平衡的方式应同时认识到并且尊重知识产权和保护商业机密信息这一重要概念。

在建立该框架体系时，可将下列问题纳入考虑：

- (a) 确立决定可提供哪些信息以满足利益攸关方需求的原则，例如，哪些化学物质、哪些类型的信息等。
- (b) 在不同的利益攸关方之间提供和传递信息：
 - 针对信息交流的新方法制定技术要求，其中包括现有方法中的最佳实践方法，以及
 - 加强现有的信息交流方式，以扩大接受范围并推广其使用
- (c) 鼓励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包括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 (d) 采取行动，争取业界及其它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并确保成功。可以开展的一项活动是“商业案例”，借以凸显信息流动的改善给价值链中的主要各方所带来的惠益和附加值

³ 本附件摘自 2011 年 3 月举办的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研讨会报告。该会议同意采用“框架体系”一词，后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第 OEWG.1/1 号决定递交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决议草案之中所示，改为“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e) 借鉴无所作为的代价、能力建设以及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等方面现有的、正在进行的、可协助各国政府评估信息系统的相关成本与惠益的工作

(f) 提高对现有各系统的认识——特别是政府、非正规经济、中小企业和公众的认识，并增强施用上述系统的能力

(g) 明确如何界定和处理商业机密信息

(h) 编制指导文件，可以考虑上述问题并重点关注诸如以下问题：

(一) 最佳实践方法，包括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和成功的系统

(二) 使用标准化的语言

(三) 知识的传递

(四) 与《“化管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 16 段相一致的政策指导准则

(五) 有关监管工具的提案。

C

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

化管大会，

忆及其第 II/4 号决议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问题的 D 部分，

认识到 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如果未以预防性、安全且于环境无害的方式加以管理] 可以对工人和社区的健康以及此类产品的生产、回收利用和弃置地点的环境构成严重危险，

还认识到 处理这一问题的行动可以在生命周期的多个不同阶段采取，无论是上游、中游还是下游，

进一步认识到 随后于 2009 年至 2011 年间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主持下召开的各区域会议上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在处理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问题上发挥着协同增效的作用，

还认识到 业界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处理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问题上所做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 按照第 II/4 号决议 D 部分的提议，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成功举办了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问题国际研讨会，

1. *鼓励* 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决定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时，考虑上述研讨会与会者就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问题提出的建议和发出的主要讯息；

2. [邀请“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世界

海关组织、各国政府、卫生部门、业界、民间团体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并率先开展相关活动；]

3. [决定 借鉴利用包括以下在内的现有各项举措，继续努力在该领域建立一套国际最佳实践方法资料来源⁴：

(a) 可以促使在减少和消除电气和电子产品生产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的各种设计方案的制定工作上取得进展的各种工具；

(b) 追踪和披露电气和电子产品的制造、使用和报废阶段中化学品的存在情况的行业标准和实践方法；

(c) 可替代引起关切的化学品 [包括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的化学品，以及身为致癌物、诱变剂、生殖或发育毒素、神经毒素、神经发育毒素、呼吸毒素、免疫毒素、器官系统毒素和干扰内分泌的化合物的化学品] 用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的较为安全的潜在替代品；

(d) 企业和政府采用的绿色采购战略；

(e) 扩大的生产者责任政策；

(f) 在彻底消除可能实现或替代物质可以获得之前应当贯穿实施的临时战略和行动；]

4. [邀请 包括政府、公共组织和私营组织在内的各捐助方为在该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提供财政和实物资源。]

D

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

化管大会，

铭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23 段阐述的总体目标，即确保在 2020 年以前使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方式可以尽量减少给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⁵

忆及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人工纳米材料的达喀尔声明》，

还忆及 其第 II/4 号决议关于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问题的 E 部分，

考虑到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求，

还考虑到 非洲国家集团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 2009–2011 年间召开的区域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纳米技术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 及其参与组织，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持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在有效的信息交流机制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

4 第(a)至(f)分段所列工作领域的确定、排序以及完整性问题，应当由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在考虑到本决议前言之中提及的研讨会提出的上游、中游和下游行动建议及主要讯息，以及包括业界举措、多方利益攸关方举措和相关国际标准在内的其它现有工作的情况下，进一步予以审议。

5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还考虑到“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编写的关于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问题的报告，尤其是其中建议在“战略方针”下进一步采取行动的结论，⁶

1. **强调** “战略方针”为处理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问题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框架；

2. **鼓励** “战略方针”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促进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方面的信息交流，以提高全球透明度，并改进决策进程；同时指出，举例来说，上述信息可能包括风险评估、风险降低措施，以及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信息；

3. **建议** 针对人工纳米材料的健全管理问题，编写国际技术和监管指导意见以及培训材料；

4. **请** “战略方针”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围绕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方面的所有问题开展公众对话，包括人工纳米材料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惠益与风险问题；

5. **邀请** 相关国际组织——包括诸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等“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参与组织在内，继续支持为促进信息交流、编写指导意见和培训材料以及支持围绕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问题开展公众对话而付出的努力；

6. **[邀请] [要求]** 业界[以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的制造商和供应商的身份][在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方面]继续并加强其管理作用与职责，并参与和支持提高认识活动、信息交流与培训活动、公众对话以及风险研究[，包括在财政方面]；

7. **邀请**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监督国际科学工作方面的进展，审查“全球统一制度”各项标准对人工纳米材料的适用性，并在必要情况下，为调整上述标准编写一份工作计划；

8. **[邀请]**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人工纳米材料及其应用问题是否应属于其管控范围；]

9. **[邀请]** 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发现人工纳米材料并生成相关信息，以使其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安全处置与使用成为可能，并通过理事会建立的适当机制提供上述信息；]

10. **[建议]** 在国家一级开发试点项目，以增强对纳米技术和人工纳米材料进行健全管理的能力；]

11. **[还建议]** 与人工纳米材料有关的所有闭会期间活动特别关注整个生命周期以及职业接触问题。]

E

全氟化学品的管理和向更为安全的替代品过渡

化管大会，

6 SAICM/OEWG.1/12。

忆及其关于全氟化学品的管理和向更为安全的替代品过渡问题的第 II/5 号决议，

1. *欢迎* 为收集和交换全氟化学品相关信息，以支持第 II/5 号决议的贯彻执行和向更为安全的替代品过渡而付出的努力；

2. *注意到* 仍很有必要开展其它工作，以支持第 II/5 号决议的贯彻执行；

3. *欢迎* 作为将该项工作的参与范围扩大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之外并在该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一项主要机制，成立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氟化学品问题全球小组；

4. *邀请* 全氟化学品问题全球小组推进该项工作，并向化管大会报告进展情况；

5. *请* 全氟化学品问题全球小组在全氟化学品相关活动上，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密切协作。

第 III/[]号决议 E 部分附件

全氟化学品问题全球小组职权范围

组成

1. 全氟化学品问题全球小组是一个兼容并顾的小组，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在全氟化学品问题相关活动上的现有参与者外，欢迎每个联合国区域、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国际组织的最多五名“战略方针”代表参与。小组可有如下组成：

区域代表

- [非洲]
- [亚洲及太平洋]
- [中欧和东欧]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西欧和其它国家]

非政府组织

- [卫生部门]
- [工业部门]
- [公共利益部门]
- [工会部门]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

-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代表]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经合组织

- [经合组织国家]

[经合组织利益攸关方]

全氟化学品问题全球小组秘书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

[经合组织秘书处]

小组向可能希望参与活动和交流信息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开放。

全氟化学品问题全球小组的目标

2. 小组的目标是促进全氟辛基磺酸盐和全氟辛酸、其相关物质以及含有上述物质（统称为全氟化学品）的产品和混合物方面的信息交流与信息收集。⁷ 尤其需要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产品成份以及环境释放情况；
 - (b) 目前使用的替代品，以及可用于其各种用途的可能更为安全的替代物质或替代技术；
 - (c) 可能更为安全的替代物质或替代技术的确定标准；
 - (d) 进行技术转让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 (e) 监管行动与自愿方案方面的进展和实例；
 - (f) 环境转归和迁移；
 - (g) 监测；
 - (h) 排放量；
 - (i) 人类接触与环境接触；
 - (j) 这些物质及其替代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影响。

2011–2012 年建议开展的工作

3. 建议开展的工作主要包括：
 - (a) 于 2012 年在主要生产商中间展开全氟化学品调查；
 - (b) 通过全氟化学品门户网站、网上讨论会以及会外活动，分享替代物质与替代技术方面的信息；
 - (c) 通过全氟化学品门户网站、网上讨论会以及会外活动，推广管理工作与监管活动；
 - (d) 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汇报进展情况。

⁷ 工作的重点将放在长链全氟化合物上，即：

- (a) 碳链长度大于或等于 8 个碳原子的全氟羧酸，包括全氟辛酸（PFOA）；
- (b) 碳链长度大于或等于 6 个碳原子的全氟烷基磺酸盐，包括全氟乙烷磺酸（PFHxS）和全氟辛烷磺酸（PFOS）；
- (c) 产品之中可能生产或存在的上述物质的前体。

“前体”系指已被确认有可能降解为碳链长度大于或等于 8 个碳原子的全氟羧酸（包括全氟辛酸）或碳链长度大于或等于 6 个碳原子的全氟烷基磺酸盐（包括全氟乙烷磺酸和全氟辛烷磺酸）的某种物质。

-
4. 如能获得足够的自愿性捐款，就可以开展上述活动。
 5. 预计小组将通过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而非面对面会议开展工作。这意味着小组的运作只需很少资源。

理事结构

6. 经合组织和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将主持电话会议并履行小组秘书处的职能。它们将与“战略方针”秘书处一道合作。
 7.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小组将讨论、修改和通过其职权范围，并讨论和通过一项工作方案。
 8. 秘书处将负责：
 - (a) 安排小组的会议；
 - (b) 咨询“战略方针”秘书处，以确保在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提供投入方面能协调配合；
 - (c) 咨询小组以外的其它利益攸关方；
 - (d) 编写提交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进展报告。
-